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倍杰特将环保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作为新的五年战略规划，继续坚持“人、工业、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不断夯实在工业水处理以及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的领军地位，积极投入盐湖、海水、卤水等高盐水资源综合开发领域。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和尚未明显回暖的经济形式，我们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基本完成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07.98 万元，同比减少 2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02.74 万元，同比增长 215.71%。其中，水处理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35,949.74 万元；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6,224.56 万元；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3.68 万元。

##### 1、拓展服务领域，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在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等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合作，承接了国际石油和化工巨头巴斯夫在华投资项目；与世界著名的水务公司苏伊士合作，承建全国最大的万华化学 10 万吨/天大型海水淡化项目。倍杰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展现的积极作为和坚持不懈地致力于项目的成功的态度，以及国际领



先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赏，并获得埃克森美孚授予的“全球优质供应商”。

2023 年，倍杰特在西藏地区承接的首个大型盐湖提锂项目——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也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机械竣工，倍杰特负责的纳滤装置等 5 个核心工艺段全部进入单机试车阶段。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西藏扎布耶盐湖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开发利用研发基地，该研发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

## 2、智慧化运维再升级

2023 年，公司建设完成“倍杰特智慧化运维服务平台”。平台建成后可实现安全、稳定的项目监督与管理，可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工艺过程参数和视频系统等实时监控，可对异常数据进行报警、跟踪、反馈，并能实现远程调度和专家诊断，指导工艺调控稳定生产，形成异常情况处理知识库大数据系统，为运营厂异常提供处理建议。同时，通过加强对运维项目的管控与指导，降低企业生产运营安全风险，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效益，提升品牌创新力与品牌价值力。

## 3、加强财务监督,落实财务管控

2023 年，公司秉持“降成本、促经营、防风险”财务工作理念，实施稳健的财务战略，持续提升财务价值创造能力。围绕财务价值创造，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优化处置，加强闲置资金管理。

## 4、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规则变更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体培训学习，有效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了公司合规运作管理水平。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p> <p>3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p> <p>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73%	2023-05-11	<p>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73%	2023-11-06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 4、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并积极参加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忙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成功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1、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营目标及技术创新需要，积极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集团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品牌宣传计划等，从而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3、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加快创新步伐，落实经营责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努力回报股东！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